

龙岩学院文件

岩学院研〔2024〕1号

龙岩学院关于印发《龙岩学院联合培养 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龙岩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经学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岩学院

2024年4月7日

龙岩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工作，保障联合培养研究生质量，促进我校学科建设水平的提高，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联培生导师”）是指被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聘任，获得导师资格并拥有招生资格的我校在职教师。

第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是指以我校教师为培养单位第一导师，与联合培养高校协议培养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联培生导师管理

第四条 二级学院应积极组织或推荐符合相关条件的教师参与联合培养单位导师遴选。教师获得研究生导师聘书或批准文件后，须将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交研究生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联培生导师应遵守受聘单位研究生导师的有关规定，对联培生的培养质量负责，原则上每名导师作为第一导师每年招收联培生不超过2名。联培生导师要加强与联合培养单位的联系，根据联合培养单位的管理要求，积极参与制（修）订联培

生培养计划，指导联培生制订工作计划和论文选题，尽力做好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确保论文质量。

第六条 联培生导师应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注重对联培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在工作中应当为人师表，关心关爱学生，加强联培生科研过程中的安全教育。

第七条 联培生导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联培生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过程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应当进行指导、审核。

第八条 联培生导师须在联培生毕业后一个月内，向研究生办公室和二级学院提交联培生学习期间发表的成果、学位论文、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第三章 联培生学业管理

第九条 联培生要服从联合培养单位和我校的工作安排，原则上第一学年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学位课程，第二学年开始进入我校开展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撰写学位论文等。

第十条 联培生的培养计划、毕业论文资料的收集、调研、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撰写及答辩等，均应按联合培养单位的要求按时按量保质地完成。

第十一条 联培生在我校期间，应根据导师的安排科学合理地开展学习和科研。选题由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导师共同确定，

并由我校导师指导完成开题。

第十二条 联培生所取得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成果、专利和技术档案）的知识产权，归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共同拥有，并根据联培双方的贡献大小或签订的合作协议确定排序。具体署名、排序问题由联培生本人、联培生导师和联合培养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联培生的学籍、学位等方面工作由联合培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联合培养单位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联培生完成学业后，由我校颁发龙岩学院校友证书。联合培养期间，若联培生在联合培养单位结束学业（含毕业、结业、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等情形），联合培养立即终止。

第十四条 联培生因学业原因延迟毕业需继续在我校学习的，在学校住宿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二级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审批后方可继续留校学习，并由学生工作部统一安排住宿，原则上延迟毕业后留校住宿时间不超过1年。

第四章 联培生日常工作管理

第十五条 联培生在校学习期间实行导师制，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办公室共同负责管理。二级学院导师是联培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及时通报联培生的学习、科研、生活等方面的状况；二级学院辅导员负责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安全教育、

生活补助等日常管理；学生工作部负责联培生在校期间校级学生活动及奖助工作等；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联培生过程管理、培养质量监控及协调处理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六条 联培生来校学习实行申请审批制。入校前填写《龙岩学院联培研究生入校申请表》（附件1），经导师、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后，提前十个工作日报学生工作部备案。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不得擅自外宿，学校按现有条件为联培生安排免费集中住宿，住宿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收取。

第十七条 联培生在我校享有在校生生同等权利，已有的课程、图书信息、科研设备、体育和文化设施等资源均可按规定使用。

第十八条 按联培协议或联培高校有关组织生活要求，联培生党员党组织关系可以转入我校所在二级学院的基层党支部，参加支部生活。联培生符合党员发展条件且入党意愿强烈的，二级学院党委可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联培生在毕业离校时，应按规定填写《龙岩学院联培研究生毕业离校手续表》（附件2），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条 联培生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遵守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将通报至联合培养单位。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联合培养。

第五章 联培生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联合培养单位提供生活补助的基础上，补助1200元/生/月，每年按10个月发放；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发放补贴；联培生在龙岩学院学习和进行科研实验工作期间，如每月实际在校超过15天，给予每月150元的餐卡补助，不足15天的不予发放。联培生在校期间享受教工餐卡的待遇，并免费使用网络服务。

第二十二条 联合培养期间我校提供学术活动经费5000元/人，用于资助联培生完成学位论文等，如有超出，按实际支出由学校经费或导师课题经费另行报销。

第二十三条 对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联培生实施奖励，一等奖学金：13000元；二等奖学金：8000元；三等奖学金5000元。评选办法见《龙岩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岩学院研〔2021〕3号）。

第二十四条 因联合培养的需要，对往返龙岩与联合培养单位城市间交通费予以报销，原则上每生每学期往返不超过4次。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为在校联培生购买相关学平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除正式签订联培协议的名额外，我校教师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经导师申请、二级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办公室审批，可列入我校联培生范围，在我校学习、参与课题研

究期间参照此办法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七条 因联培生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联合培养协议的，学校将停止发放并追回已经发放的奖助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起实施，原《龙岩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岩学院研〔202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龙岩学院联培研究生入校申请表

2. 龙岩学院联培研究生毕业离校手续表

附件1

龙岩学院联培研究生入校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学院		年 级 专 业			
学号		联培单位			
紧急联系人及手机号 (填父母亲)		导师姓名及 手机号			
预计在龙岩学院学习 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 请 人 承 诺	<p>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自觉维护校园秩序，爱护公物、保持公共环境和宿舍卫生。</p> <p>2. 服从教育、住宿管理。有事外出 24 小时以上者，提前向导师提出申请，经导师审批后报值班宿舍管理员备案。</p> <p>3. 不违规用电，不私拉乱接，不使用明火，不烧煮，不酗酒，不爬栏越室，不打麻将，不聚众赌博，不观看、传播黄色、淫秽光盘和书刊，不上非法网站。</p> <p>4. 严格遵守《龙岩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龙岩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严禁使用违规电器，不私自调换宿舍，不留宿异性，不擅自留宿外来人员。</p> <p>5. 若有违反上述规定，学校有权取消联培资格，并报送联培单位。</p> <p>6. 贵重物品自行保管，在校住宿期间水电费自理。</p> <p>7. 本人在校内外因违法违纪及其他由个人行为引发的任何事情，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导师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p>
学工部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p>
住宿安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公寓_____楼_____室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管理员签名： 年 月 日 </p>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经导师、二级学院审核签字、学工部审批（行政楼206）后交由宿舍管理员安排入住，宿舍管理员保存一份，学工部保存一份。

附件2

龙岩学院联培研究生毕业离校手续表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学院			年级专业		
学号			联培单位		
图书馆意见	(已归还所有图书) (盖章)		信网中心 意见	(已注销一卡通) (盖章)	
导师审批意见	(已完成学习任务, 同意离校)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审批 意见	(同意离校)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宿舍管理员 审批意见	(该生宿舍已整理干净, 物品已归还且无损坏) 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两份, 经导师、二级学院审核签字、宿舍管理员审批后交学工部备案(行政楼 206), 学生保存一份, 学工部保存一份。
2. 宿管员检查离校学生宿舍卫生是否已经整理干净, 物品是否归还及损坏。

